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苏01民终230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徐宁古，男，1955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温春义，男，1960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莱州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树玲，女，1964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温登荣，女，1959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夏成坚，男，195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

上述四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亮，江苏苏骏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380581-6，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大方工业园内。

诉讼代表人：陈亚红，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上诉人徐宁古因与被上诉人温春义、王树玲、温登荣、夏成坚、原审第三人南京鑫三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8）苏0114民初524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3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徐宁古、被上诉人温春义、王树玲、温登荣、夏成坚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亮、原审第三人鑫三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亚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徐宁古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事实和理由：1.鑫三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同年8月24日被股东会宣告清算，但在之后的六年内未实际进行清算。温春义、王树玲利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控股股东等身份，控制并把持鑫三源公司公章，致使鑫三源公司无法行使意志维护自身利益，徐宁古为维护鑫三源公司合法权益，代为提起归入之诉。2.徐宁古曾要求鑫三源公司清算组向温春义、王树玲进行追索，但清算组并未采取措施进行主张，后一审法院以清算不能为由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但因鑫三源公司尚有债务未执行完毕且未办理注销登记，故本案并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条的规定，徐宁古有权代鑫三源公司提起归入之诉。

温春义、王树玲、温登荣、夏成坚共同辩称，鑫三源公司尚未清算结束，亦未办理注销，徐宁古无权代表鑫三源公司进行诉讼。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鑫三源公司述称，徐宁古提供的（2016）苏0114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徐宁古作为债权人和股东可以主张相关权利，而非代鑫三源公司主张权利，故徐宁古提起本案之诉缺乏依据。

徐宁古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决温春义、王树玲向鑫三源公司赔偿50000元；2.判决温登荣、夏成坚承担各自配偶的夫妻共同债务5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徐宁古以鑫三源公司已经停产，无法自行组织清算为由，于2016年8月27日向一审法院申请对鑫三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审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徐宁古对被申请人鑫三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东恒律师事务所担任鑫三源公司的清算管理人，成立清算组。2018年6月29日，一审法院作出（2016)苏0114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鑫三源公司现无可分配财产，其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的缺失也不能反映该公司的实际财产状况，致使公司无法清算，应当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裁定：终结鑫三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鑫三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一审法院认为，鑫三源公司已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依法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并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如鑫三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利用职权从鑫三源公司处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公司财产，应当由清算组以鑫三源公司的名义取回，并归入鑫三源公司的清算财产。虽然一审法院已裁定终结鑫三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但是清算组尚未办理完毕鑫三源公司注销登记，清算组应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起终止执行职务，故鑫三源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鑫三源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鑫三源公司的名义进行，清算组仍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职责，对相应财产以鑫三源公司的名义取回。徐宁古为了鑫三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法律依据，不符合起诉的条件，应予以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徐宁古的起诉。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9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该规定中股东可以主张的“有关权利”应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对其损失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包括归入权。故徐宁古在鑫三源公司已被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依据归入权提起本案之诉，缺乏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徐宁古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虽有瑕疵，但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毓敏

审判员　　张广永

审判员　　徐岩岩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胡　戎